S215定东至义和段公路改建工程

供水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LXZB-20250318-003**

**采购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bookmark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bookmark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6**](#bookmark5)

[**第六章图纸（另册）** **57**](#bookmark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8**](#bookmark7)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59**](#bookmark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1.磋商条件**

1.1项目名称：S215定东至义和段公路改建工程供水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

1.2采购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1.3资金来源：自筹

1.4项目出资比例：100%

**2.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项目名称：S215定东至义和段公路改建工程供水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

2.2项目编号：AHLXZB-20250318-003

2.3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2.4最高响应限价：902490.19元

2.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6磋商范围：S215定东至义和段公路改建工程供水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和图纸，清单数量是根据平面设计图粗略计算而得，实际发生数量依据验收合格并签证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单为准。

2.7项目类别：劳务工程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响应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活动者，请在第4.1款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ahlongxiu.com/）购买并下](%EF%BC%88%20http%3A//www.ahtba.org.cn/%EF%BC%89%E3%80%81%E5%AE%89%E5%BE%BD%E9%BE%99%E7%A7%80%E5%B7%A5%E7%A8%8B%E9%A1%B9%E7%9B%AE%E7%AE%A1%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20%EF%BC%88http%3A//www.ahlongxiu.com/%EF%BC%89%E8%B4%AD%E4%B9%B0%E5%B9%B6%E4%B8%8B)[载采购文件。](http://www.youzhicai.com）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务必按照未按照4.1款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www.youzhicai.com）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影响项目评审的，视为无效响应。**

报名费用：500元。**（文件下载无需任何费用）**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至（或邮寄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3栋606室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自行联系快递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确认响应文件的签收情况，未确认签收情况导致的相关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张涛13966797528、沈其琳17756052785

文件要求：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签章扫描件、U盘密封、名称格式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须用档案/文件袋密封后邮寄，不得直接邮寄）。

**5.3特别提示：为确保公平竞争，同一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某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估，确**

**定其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中标。若排名第二的单位因故无法中标，则依次顺延各潜在供应商。**

注：（1）响应文件须在文件上明确注明正副本；

（2）电子版文件须签章后扫描、按照要求命名，扫描件内容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含扫描件电子文件），影响项目评审的，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磋商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

6.2磋商地点：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s://www.ahtba.org.cn)）、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ahlongxiu.com/）发布；

**8．联系方式**

8.1采购人

采购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50-2560147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涛 沈其琳

电话：13966797528 1775605278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见磋商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磋商公告 |
| 1.1.4 | 磋商项目名称 | 见磋商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磋商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磋商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见磋商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详见磋商公告（2）财务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若有）（3）业绩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若有）（4）信誉要求：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4项的要求无需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申请函中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5）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磋商公告（若有）（6）其他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若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磋商公告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清单、控制价、补疑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限价 | **最高响应限价：902490.19元,其中含暂列金:80000元****本项目按照费率报价(本工程协调青苗、树木、燃气、强弱电等补偿费用不参与下浮)，报价上限为100%。****结算时据实结算，即由采购人按本次提供的最高限价计算规则，计算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价款，最终结算款为总价款\*成交费率，清单控制价中已标明的不竞争固定费用报价和协调青苗、树木、燃气、强弱电等补偿费用的部分不参与下浮。**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5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是；响应保证金金额：18000元。缴纳时间及账户：响应保证金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从响应单位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户名：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桃花工业区支行账号：12283401040024414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的递交响应保证金；交付方式仅限于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2）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 |
| 3.7.4 | 磋商文件递交 | 见磋商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
| 5.2 | 磋商程序 | （1）解密时间：/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2）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并排序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3日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7.5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纸质（成交后如需自行向代理机构索取）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1）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2）金额：成交金额的2％（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位）（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安徽省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安徽省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6）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磋商文件获取与通知 |
| 10.1.1 | 图纸获取说明 | 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10.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供应商应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10.1.3 | 电子招标 | / |
| 10.2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甲方提供主材、成套闸阀井盖、闸阀罐、水表井盖、螺丝、垫片、生料带等；乙方需自备混凝土及砖、砂、水泥等辅材。□主要材料由成交人自行采购 |
| 10.3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0.3.1** | **响应所需资料** |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所需资料。**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响应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予以认可。****（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0.3.2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不做要求） |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发出后，供应商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
| 10.3.3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地在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项目所在地执行。（2）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4）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5）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0215-2019)标准执行，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6)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号）执行。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10.4 |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审委员会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供应商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5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服务费为：（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2）清单控制价编制费：6408元。由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
| 10.6 | 其他 | （1）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采购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此类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3）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采购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人”。 |
| 10.8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9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评审结果异议的提出：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磋商文件所有内容。2.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3栋606室联系电话：18949807573联系人：陈经理3.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的，应于磋商现场提出。4.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磋商相关各方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提出异议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异议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①书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②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③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磋商工作秩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为非依法招标项目，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供应商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磋商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采购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供应商成交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离

1.12.1磋商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磋商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磋商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磋商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磋商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响应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响应报价的其他错误；

（2）磋商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响应报价

3.2.1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申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日。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备选响应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申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磋商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磋商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磋商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磋商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文件，作为加密磋商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磋商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磋商文件（指解密后的磋商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询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磋商、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4.响应

4.1磋商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磋商文件（与加密的磋商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磋商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磋商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磋商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响应单位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磋商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应使用“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磋商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响应单位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磋商程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的解密工作；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磋商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磋商文件；

（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磋商结束。

5.3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磋商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公告期不得少于1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7.4成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5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
| 评审的先后顺序 | 按有效提交响应磋商文件时间先后顺序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供应商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供应商在磋商申请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
| 磋商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2）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备选响应方案 |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响应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2）响应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3）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若适用）（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若适用）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1） | 业绩 | 供应商业绩 | 10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供水管网工程相关项目劳务承包业绩得5分,最高10分。注：须提供合同。 |
| 2.2.3（3）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要施工方法、进度计划与人员安排 | 15分 |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进度计划与人员安排进行评审。优良得10（含）～15（含）分，一般得10（含）～5（不含）分，差的得0-5（不含）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0（含）～15（含）分，一般得10（含）～5（不含）分，差的得0-5（不含）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0（含）～15（含）分，一般得10（含）～5（不含）分，差的得0-5（不含）分。 |
|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15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0（含）～15（含）分，一般得10（含）～5（不含）分，差的得0-5（不含）分。 |
| 2.2.3（4）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 评审价 | 30分 |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一、报价偏差率计算。偏差率=|（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二、报价得分计算。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评审基准价B=计算范围内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①响应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②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3注：1、偏差率=|（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2、计算过程中，评审基准价、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基准价=通过商务文件初审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以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2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3.2初步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

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磋商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审系统辅助评审委员会完成。

3.3.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磋商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磋商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除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第1.12.4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磋商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申请函填报的为准；

（2）响应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成交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响应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4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响应报价得分H。

3.4.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5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3.5.1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

应否决其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a.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成交；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e.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a.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a.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d.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评审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填报的单位工程响应报价金额低于该磋商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响应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响应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响应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供应商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审结果的附件提交给采购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6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评审结果

3.7.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7.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磋商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响应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S215定东至义和段公路改建工程**

**供水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

劳 务 合 同

**发包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劳务外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外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劳务外包范围：劳务外包工程，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派工单。

**3、合同工期**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 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询比文件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图纸、清单控制价等）；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

**7、总(分)包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

**8、图纸**

8.1发包人应在劳务外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外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负责人**

9.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职务：,职称：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9.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职务：,职称：。

**10、发包人义务**

10.1、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

10.2、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1、承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外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或租赁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承包人和发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为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劳务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发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承包人运输、卸车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发包人负责处理。

16.2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合同价格**

17.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元(¥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即由采购人按本次提供的最高限价计算规则，计算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价款，最终结算款为总价款×成交费率。（协调青苗、树木、燃气、强弱电等补偿费用,清单控制价中已标明的不竞争固定费用报价的部分不参与下浮）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由承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8.2本项目最终实施工程量价款如超出合同暂定价格时，须完善相关手续，结算总价一般不宜超过10%，如因特殊原因超过10%时，须报发包人经会议研究后确定。

18.3承包人须按实上报结算，如出现虚报工程量等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经发包人审减部分价款超过最终结算

价10%时，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超报部分金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惩处。

1**9、合同价款支付**

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或审计）确认无误后，由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和请款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完工可采取阶段性验收后进行阶段性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项目通过验收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原2%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如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条件无拖欠承包人工程款情况,承包人不得有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承包人将三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交易的所有项目。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无。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发包人与承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23、施工配合**

23.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发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或施工场

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承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2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发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违约责任**

24.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发包人不按约定核实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4.3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发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

24.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4.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2%（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履约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群众投诉等，不良记录累计达到5次，或在施工中出现吃拿卡要、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其他履约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制定相应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26、索赔**

26.1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2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外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劳务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外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外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34、补充条款**

34.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3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5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

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34.3材料与设备

34.3.1承包人供给与运输

（1）一般情况,工程材料全部由水务公司仓库供给,工程所需的大宗材料（管道）相关材料由承包人提供车辆(含司机)运送至成交人指定施工地点，材料的装卸由成交人安排人员负责,零星材料的领用由市政分公司监管人员开出领料单后自行至仓库领取;

（2）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最高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4.3.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施工班组自行解决仓库问题，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施工班组负责赔偿。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34.4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计日工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3）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34.5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终身保修。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支付。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但不等干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采购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如果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谈判

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4.6合同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变更采用):

34.6.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综合单价、合理工程索赔。具体方法如下：

34.6.2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1）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4.6.3综合单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的清单控制价×成交费率作为结算依据。(成交价和最高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34.6.4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

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4.7工程的施工

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询比文件的图纸及清单，严格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联系发包人，如工程量有较大的变化时必须有签证(多方确认)，签证必须及时，注明日期，不得等工程全部结束时再来补手续。否则增加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结算。

34.8工程的验收

工程全部结束自检后认为符合竣工条件后填写已完工程验收表并附已完工程量表，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不得作假。由市政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以下几个方面做重点检查1、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包管、恢复路面等时必须提供有时间和地点的业主和施工方都在现场的照片和视频、商砼发票、四方签证(市政分公司、监察部、工程部、审计单位)

三项材料作为依据，否则在结算时不予承认。混凝土价格按成交单价计算不得调整。工程中只要牵涉到混凝土的，不论询比文件中的量是多少最终都按实际计量。2、路面恢复:重点检查路面恢复的厚度及面积，厚度和面积必须要有监管人员在现场的照片、影像资料和几方签证作为依据，否则也不予计量，不能按施工单位所报数量来计量。3、增加的管材及管件:因实际情况导致一些管材及管件增加时主要由市政分公司进行确认，其他部门辅助。大批量增加需多部门同时签字认定。4、单户的安装:施工沿途所牵涉到的单户安装户数必须由当地所属水厂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按成交单价进行计价。5、混凝土路面及岩石层的破碎:当施工出现大面积岩石层和混凝土路面需破碎时，参照1来执行。

34.9工程的结算

待验收合格后，整理好所有签过字的签证，核对完所有工程量，经市政分公司、工程部签字确认总工程量后施工单位方才可以做结算。因是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位必须按成交文件的单价进行结算，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文件中不含的单价需同比例下浮后才能计价。施工单位结算做好后需把软件版及纸质版报至工程部签字确认后报审。

34.10工程的审计

为了保证公正公平,由监察部根据职责在工程成交后确定跟踪审计单位，所有的工程采用跟踪审计全程参与，施工单位按流程完善好相关资料后报至监察部，由监察部负责下一步工作。

34.11工程款的支付

审计完成后需把审计报告报至监察部、工程部、市政分公司各一份，承包人把发票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程序进行上报结算完成支付。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地址

邮政编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地址

邮政编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凡是由于承包人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应列在保修内容之内；

2、如果是设计缺陷或者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容之内。

3、其他约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终身**，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125MA2W13JW6U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定远县定城镇幸福路56号1号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233200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张立立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313052109300097688 账 号：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磋商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函（不含报价）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响应保证金

五、业绩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函

 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2021年农饮管网优化工程（小雷-小姜-蒋雨村）劳务工程（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磋商申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文件。

3.工程质量：合格；工期：150日历天。

4.我方将与本磋商申请函一起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承诺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询比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

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响应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响应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业绩资料

响应人根据文件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六、其他资料

响应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响应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响应或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报价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函

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的响应总费率（注：响应总费率=1-下浮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响应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其他资料

响应人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自行编制）

二、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自行编制）

二、其他资料

响应人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